

臺東縣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10 年版)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訂定

臺東縣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96年初版（廢止）
- 110年版於110年7月29日太麻里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110年11月24日府授消管字第1100018047號函同意備查。

目錄

| | |
|----------------------------|-----------|
| 目錄..... | III |
| 圖目錄..... | V |
| 表目錄..... | VI |
| 第一章 總則 | 1 |
| 第一節 計畫概述..... | 1 |
|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 3 |
| 第三節 本鄉地區災害特性概況..... | 18 |
|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 36 |
|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 47 |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 52 |
|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 52 |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 53 |
|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 53 |
|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 53 |
|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 54 |
|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 55 |
|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 57 |
|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 58 |
|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 60 |
|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 61 |
| 第九節 防災社區..... | 63 |
|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 64 |
|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 64 |
| 第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 66 |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 68 |
|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 68 |
| 第二節 緊急動員..... | 69 |
|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70 |
|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 71 |
|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73 |
|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73 |
|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 74 |
|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 74 |

| | |
|---------------------------|-----------|
|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 76 |
| 第十節 國軍支援..... | 77 |
|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 77 |
|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 77 |
|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 78 |
|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 79 |
|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 80 |
|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 80 |
|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 81 |
|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 81 |
|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 81 |
|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 82 |
|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 84 |
|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 85 |
|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 87 |
|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 89 |
| 第一節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 89 |
|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90 |

圖目錄

| | |
|--------------------------------------|----|
| 圖 1-1 太麻里鄉行政區域圖..... | 3 |
| 圖 1-2 太麻里鄉地形圖..... | 6 |
| 圖 1-3 太麻里鄉地質圖..... | 9 |
| 圖 1-4 太麻里鄉河川分布圖..... | 13 |
| 圖 1-5 太麻里鄉交通路線圖..... | 17 |
| 圖 1-6 太麻里鄉各村里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分布圖 | 21 |
| 圖 1-7 太麻里鄉各村里中度以上建築物損壞數量分布圖(R2)..... | 21 |
| 圖 1-8 太麻里鄉各村里建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 22 |
| 圖 1-9 太麻里鄉各村里日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 22 |
| 圖 1-10 太麻里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 22 |
| 圖 1-11 太麻里鄉近年來常淹水範圍圖 | 25 |
| 圖 1-12 太麻里鄉崩塌地分布圖..... | 27 |
| 圖 1-13 台灣海域之地形 | 28 |
| 圖 1-14 台東縣 10 公尺高程線..... | 30 |
| 圖 1-15 太麻里鄉泰和村海嘯避難圖..... | 31 |
| 圖 1-16 本鄉附近地區國軍支援防救災兵力部署圖..... | 42 |
| 圖 1-17 太麻里鄉鄰近得申請支援收容所..... | 46 |
|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59 |

表目錄

| | |
|--|-----------|
| 表 1-1 大武站氣象資料統計表（2020 年） | 5 |
| 表 1-2 太麻里鄉各河川集水區概況表 | 10 |
| 表 1-3 太麻里鄉人口統計表 | 15 |
| 表 1-4 台東縣東南海域地震歷史紀錄表 | 20 |
| 表 1-5 太麻里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 23 |
| 表 1-6 崩塌地危險度分級準則 | 26 |
| 表 1-7 崩塌地危險等級一覽表 | 26 |
| 表 1-8 太麻里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 31 |
| 表 1-9 太麻里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36 |
| 表 1-10 太麻里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36 |
| 表 1-11 太麻里鄉海巡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37 |
| 表 1-12 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37 |
| 表 1-13 太麻里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 38 |
| 表 1-14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太麻里服務中心 | 38 |
| 表 1-15 太麻里鄉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 38 |
| 表 1-16 公路單位分布一覽表 | 38 |
| 表 1-17 鐵路單位分布一覽表 | 39 |
| 表 1-18 台東縣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 40 |
| 表 1-19 太麻里鄉附近國軍部隊分布概況 | 43 |
| 表 1-20 太麻里鄉附近可支援災民收容營區一覽表 | 43 |
| 表 1-21 太麻里鄉得運用民間救難團體分佈情形一覽表 | 44 |
| 表 1-22 太麻里鄉避難收容場所 | 44 |
| 表 1-23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47 |
| 表 5-1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 89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

臺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各類型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二、目的

為健全本鄉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鄉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一、地理位置

太麻里鄉位於中央山脈大武山麓下，臺東縣東南部海岸地區，是臺東縣臨海岸區六個縣市之一，又是南迴線海岸上最大的沖積扇三角洲平原所在，地理條件優異，自古即是重要驛站。鄉治中心位於東經 120 度 53 分、北緯 22 度 02 分，境域北以知本溪與卑南鄉及台東市比鄰，南與大武鄉、達仁鄉相接，東臨太平洋，西邊為金峰鄉。整體而言是背山面海，地形狹長，為一靠山臨海之鄉鎮。太麻里鄉地理位置圖如圖 1-1 所示。



圖 1-1 太麻里鄉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國土資訊系統(NGIS)

二、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太麻里鄉氣候溫暖，但因位處台灣東南部，沿海平原窄小，多數地區屬於山地丘陵，陸地和海洋影響甚鉅。平地部落聚集區氣溫較高，濕度較小，雨量較稀及風速較大。丘陵及山地氣溫則較低，濕度較大、雨量較充沛、蒸發量及風速亦較小。茲就太麻里鄉氣溫、雨量等各因素分述於下：

(一)氣溫

本區氣溫受季風氣候影響而變化，一般年平均氣溫攝氏 24.9 度，最冷月均溫為 1 月的攝氏 17.4 度，最暖月均溫為 7 月的攝氏 32.8 度，平均月均溫冬季介於攝氏 21.3 至 24.9 度之間，春季 4、5 月後回暖，至夏秋兩季盛暑期間，達到攝氏 28 度左右。

(二)雨量

本鄉年雨量豐沛，平均可達 2,303.7 公釐。每年 1 月至 3 月春季期間，降水量較少，平均在 42 至 46 公釐之間，以東北季風所帶來的鋒面雨為主。春季 5 月以後，降水量逐漸回升，集中於夏秋兩季 5 至 10 月間，約佔全年總降水量的 85.5%。其中，以熱雷雨及颱風豪雨居多，8 月份最高達到 429.8 公釐。歷年颱風期間所帶來的傾盆豪雨，

往往引起山洪暴發、溪流氾濫，造成本鄉地區的慘重災害。

(三)相對濕度、雲量及日照

依大武測站之資料，本鄉年平均相對濕度約 73%，全年濕潤，雲量與濕度成正比，溫度高，則雲量亦高。日照時數，秋冬季（十月至翌年三月）約在 101 小時，春夏季（四月至九月）約在 191 小時。

大武站氣象資料統計表（2020 年）茲將資料臚列如下表，應可說明本鄉之氣候特色。

表 1-1 大武站氣象資料統計表（2020 年）

| 月份 | 風速(公尺/秒) | 日照時數(小時) | 相對濕度(%) | 降水 | | 氣溫 | | |
|----|----------|----------|---------|---------|------|----------|------------|------------|
| | | | | 降水量(mm) | 降水日數 | 平均氣溫(°C) | 平均最高氣溫(°C) | 平均最低氣溫(°C) |
| 1 | 2.5 | 122.1 | 71 | 74.4 | 11 | 21.3 | 28.8 | 13.2 |
| 2 | 2.5 | 98.8 | 74 | 109.1 | 17 | 20.9 | 29.74 | 12.2 |
| 3 | 2.4 | 144.2 | 75 | 88.4 | 10 | 23.2 | 34.6 | 15.2 |
| 4 | 2.5 | 117.7 | 71 | 46.5 | 10 | 23.6 | 34.2 | 17 |
| 5 | 1.8 | 184.7 | 77 | 336.5 | 13 | 27.6 | 37.3 | 22.6 |
| 6 | 2 | 281.7 | 72 | 74.8 | 6 | 29.4 | 37.6 | 24 |
| 7 | 2.2 | 285.3 | 68 | 73 | 10 | 30.5 | 40.2 | 24.6 |
| 8 | 1.9 | 186.1 | 76 | 379 | 21 | 28.4 | 35 | 24.4 |
| 9 | 1.8 | 187.3 | 74 | 41.5 | 11 | 28 | 35.1 | 23.3 |
| 10 | 3.8 | 124.1 | 66 | 102 | 14 | 26.7 | 32.4 | 22 |
| 11 | 3.8 | 108.5 | 67 | 205.5 | 15 | 25 | 30.6 | 20.5 |
| 12 | 3.8 | 62 | 65 | 19.5 | 10 | 22 | 27.9 | 13.4 |
| 全年 | 2.6 | 1902.5 | 71.3 | 1550.2 | 148 | 25.6 | 33.6 | 19.4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提供大武氣象站記錄。

三、地形與地質概要

(一)地形與地勢

本鄉位於中央山麓，東臨太平洋，山多平地少，海拔平均約 300 公尺左右，平地佔 456.00 公頃，其餘為山坡地，斜度平均在 30 度。在地形上為一沖積扇三角洲，位於台東市西南大武斷層海岸，崖海相接，沿海濱線礫灘十分發達，其為一直形灘(bar beach)，平均寬約 100 公尺。美和村以南為大武斷層崖，海岸除太麻里、金崙、大武、**大竹溪**口有小型沖積扇，其餘多屬窄狹沙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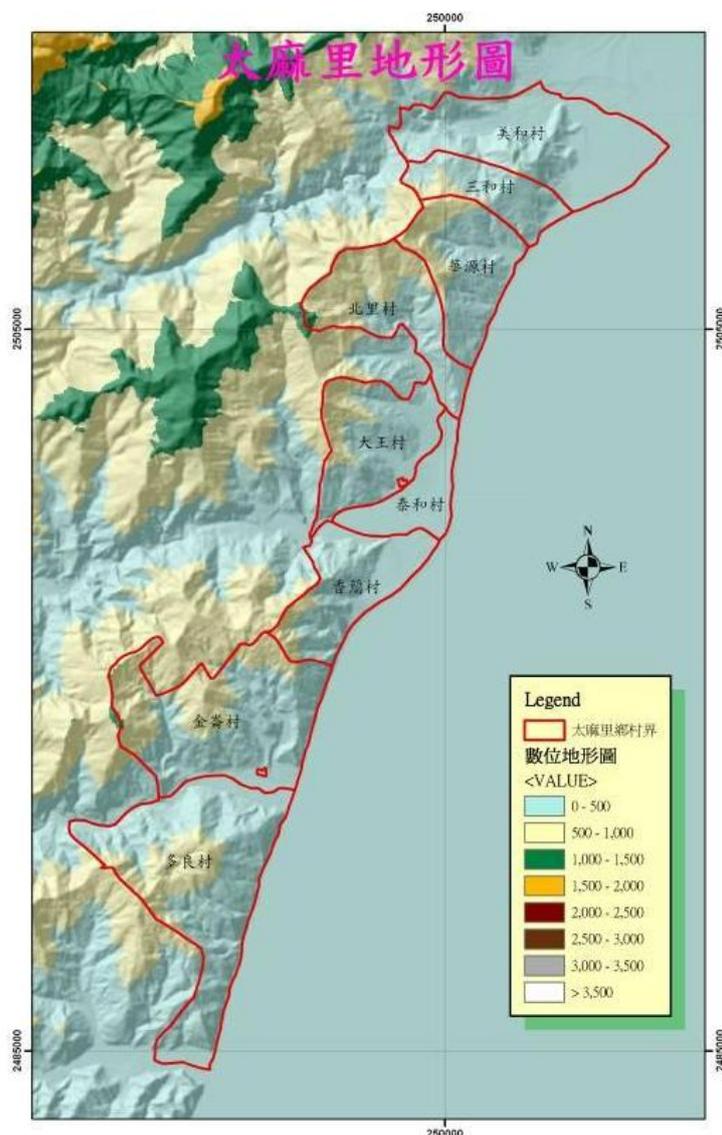


圖 1-2 太麻里鄉地形圖

(二)地質與土壤

根據《臺東縣史·地理篇》以及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圖幅「大武」、「知本」，本鄉地層主有現代沖積層、廬山層及相當地層，分別簡述之：

1. 現代沖積層

附圖「太麻里鄉地質圖」中沿海位置黃色部分。該地層分布在本鄉幾條溪流之河床及海岸，主要由泥、沙、礫石所組成的沖積層，它也造成本鄉幾條主要河流的氾濫平原及台地，如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溪**等。

2. 廬山層及相當地層

附圖「太麻里鄉地質圖」中沖積層西側之綠色部分。分布在中央山脈的脊樑山脈帶內中新世的硬頁岩和板岩系，即黑色到深灰色的硬頁岩、板岩及千枚岩和深灰色的硬砂岩互層組成，含有零星散布的泥灰岩團塊。廬山層的分布相當廣泛，北自宜蘭縣的蘭陽溪平原，向南沿著中央山脈的嶺線經過合歡山、能高山、到秀姑巒山，再向南直達恒春半島、東部知本和大武一帶。故，過去本鄉西側廣大山地因探勘地熱資源和規劃南迴鐵路而調查，均屬於廬山層及

相當地層。但此地區的岩性和標準地點仍存在差異，且因其含砂岩特多，又被命名為知本層，可以分成 6 個岩段。其中，3 個岩段由灰色、淡灰色或深灰色地細粒變質砂岩組成，知本、本鄉金崙一帶的部分變質砂岩已具有片理狀，中間夾有灰黑色板岩，砂岩中含無數不規則石英脈。另 3 個岩段以板劈理甚為發達的深灰色至灰黑色硬頁岩、板岩或千枚岩為主，偶爾夾雜薄層砂岩。但因全岩層中缺乏化石，無時代佐證，只在金崙以南的板岩中曾發現中新世有孔蟲化石的碎片，故可能屬於中新世。但也因知本層中砂岩特別發達，與一般廬山層之岩性不同，而被認為有漸新世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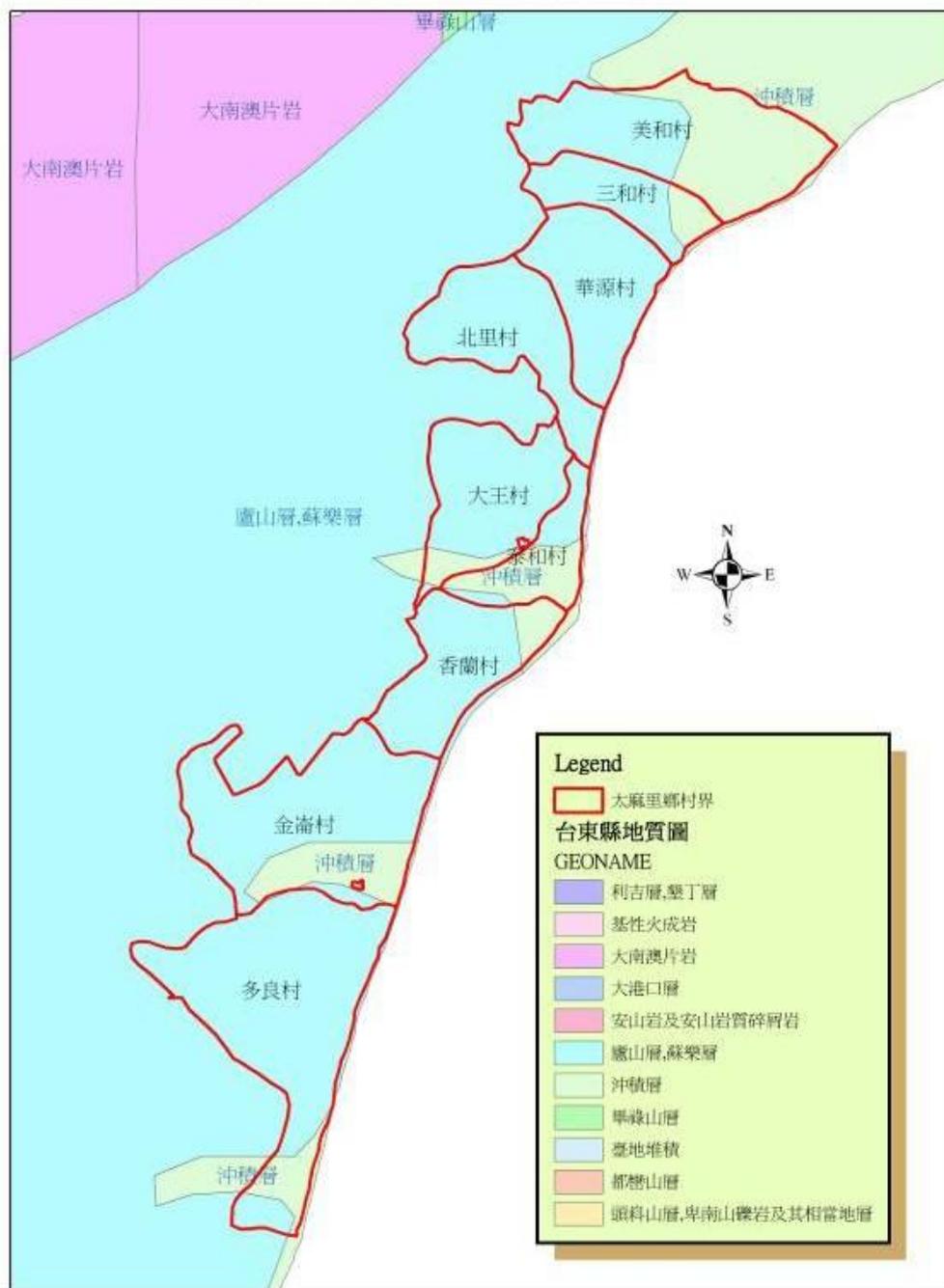


圖 1-3 太麻里鄉地質圖

四、水文

臺東縣轄境內分主要、次要和普通河川，本鄉內河川有太麻里溪、金崙溪、**大竹溪**等，均屬於普通河川，各河川流程短、降坡大，導致河川輸砂量大，淤積情形嚴重。本鄉境內灌溉水圳，則有清治時期所開鑿之香蘭圳和太麻里圳，日治時期開鑿之美和圳等 3 條水圳。

各河川水系及水文概況如下表：

表 1-2 太麻里鄉各河川集水區概況表

| 編號 | 集水區別 | 流域面積 (km ²) | 流長 (km) | 集水區概況 |
|----|------------|----------------------------|------------|---|
| 1 | 沿海地區 | 36.64 | 23.70 | 集水區包括文里溪，華源南、北坑等水系。地質土壤屬於中新世，由硬頁岩、枚岩所組成。 |
| 2 | 太麻里溪 | 189.61 | 35.2 | 發源自中央山脈之北、南大武山，地勢西北高聳陡峻，東流後漸趨平緩。主流源長水量豐富，水流湍急，上游左岸支流崩坍最嚴重，是砂石的主要來源。 |
| 3 | 金崙溪 | 135.42 | 29.6 | 發源自中央山脈之南大武山，上游支流分叉少，中游支流密度大，主流溪岸狹隘，斷崖峽谷屢見，河床陡而曲折，水量豐富，水流湍急。 |
| 4 | 大竹溪 | 101.16 | 24.60 | 發源自中央山脈之向奈山，上中游匯集許多無名野溪入海。地勢西北高聳陡峻，東流後漸趨平緩。地質土壤屬於中新世，由頁岩及中粒砂岩所組成。 |

(一)太麻里溪

太麻里溪與知本溪及金崙溪相鄰接。太麻里溪主幹流源自西側中央山脈之北大武山東麓（海拔標高 3,092 公尺），南流蜿蜒於山谷間約 9 公里，沿流匯納南大武山麓之溪澗山泉，在包盛社附近流路轉東，瀑流約 6 公里，再納入斗里斗里溪。自此流量漸增，流路河面轉寬並漸離峽谷，一路東流納馬奴爾溪、讀卜吾溪、麻利霧溪、多利溪、庫拉濃溪，行經本鄉泰和、大王村兩村與香蘭村之村界後，流注太平洋。全流長 35.2 公里，平均比降為 1 / 16。其水系之支流有庫拉濃溪、多利溪、麻利霧溪、馬奴爾溪、達巴拉頓溪、讀卜吾溪、地那巴蘭溪、麻勒得勃溪、堤那巴蘭溪、補拉米溪、補拉米溪、救國救爾溪、斗里斗里溪等，大多發源自金峰鄉。

太麻里溪溪水水源多來自夏、秋颱風季節和冬季東北季風，自西側中央山脈集水區傾瀉而下，因河川流短，雨季之時更易釀災。

(二)金崙溪

金崙溪主幹流源自中央山脈之北大武山東麓（海拔標高 2,841 公尺），即金峰鄉歷坵村衣丁山東麓，匯集源自南大武山、茶仁山諸支流後，一路東流納都老老恩溪、巴拉歐溪等，先向北北東流，經飛龍、近黃、地克崙、莫哥布各、歷坵，穿越歷坵聚落後河面轉緩漸寬，

再流經仁愛部落、賓茂，終至本鄉金崙村聚落南側流注太平洋。全流長 29.6 公里，平均比降為 1 / 11。其水系之支流有巴拉歐溪、都老老恩溪等，大多發源自金峰鄉。

(三)大竹溪

大竹溪主幹流源自中央山脈南端之句奈山（海拔標高 1,631 公尺），一路東流納南北兩側之溪流，穿越土坂村後繼續東流，行至本鄉多良村大溪聚落南側後，流注太平洋。全流長 24.60 公里，平均比降為 1 / 17。其水系之支流有台坂溪、拉里吧溪、慶布魯溪、佳佳站溪等，流域大多分布於達仁鄉。

(四)文里溪

文里溪屬於臺東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4 公里，流域面積 5.9 平方公里，流域範圍包括太麻里鄉、金峰鄉。文里溪主流發源自金峰鄉新興村文里格附近，先向東北後轉東流，北太麻里溪自北側匯集後，再轉東南流，沙崙溪再從西側匯入，於省道臺 9 線北太麻里橋東側注入太平洋。其水系之支流有北太麻里溪、沙崙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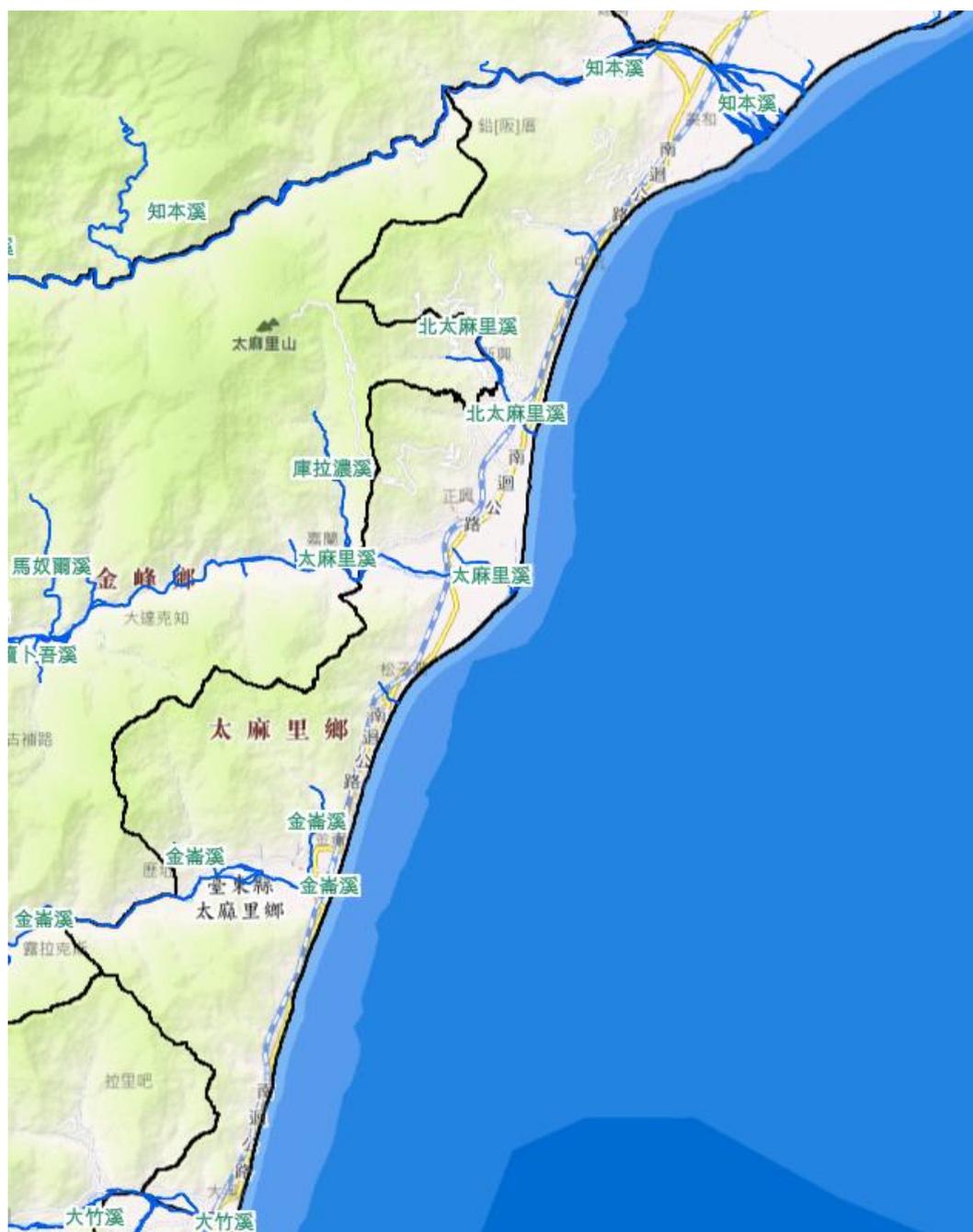


圖 1-4 太麻里鄉河川分布圖

五、面積與人口概況

(一)面積

太麻里鄉轄境內劃分為美和、三和、華源、北里、泰和、大王、香蘭、金崙、多良等 9 村，鄉公所設於泰和村，台九線南迴公路即貫穿 9 個村，面積約 96.6 平方公里，南北長 35 公里。

(二)人口

太麻里鄉原本是原住民居住的聚落，日據時期，西部居民避居太麻里者驟增，時至民國 5、60 年代，因為金針山上木材的砍伐、金針的產銷，墾荒者、農人、工人、商賈大量湧入，帶動全鄉的蓬勃發展，因此鄉內漢人已多於原住民，現今之人口包括 2/3 的漢人(閩南、客家、新住民)及 1/3 的原住民(阿美族、魯凱族、排灣族)，是多元的民族、語言、宗教的匯聚地。鄉民以一級、三級產業為主，耕地面積 5,613 公頃，其餘多作為造林地，鄉民大多以務農為主、漁撈為輔，為一典型的農業鄉村。

以下就太麻里鄉之人口分析、產業結構等人文社會環境加以說明太麻里鄉 101 年至 110 年 5 月份人口統計表如下表：

表 1-3 太麻里鄉人口統計表

| 年月別 | 戶數 | 人口統計 | | | 原住民人口 | | |
|--------|-------|--------|-------|-------|-------|-------|-------|
| | | 總計 | 男 | 女 | 計 | 男 | 女 |
| 102 年 | 4,611 | 11,595 | 6,155 | 5,440 | 5,142 | 2,625 | 2,517 |
| 103 年 | 4,609 | 11,507 | 6,107 | 5,400 | 5,102 | 2,593 | 2,509 |
| 104 年 | 4,626 | 11,374 | 6,042 | 5,332 | 5,113 | 2,622 | 2,491 |
| 105 年 | 4,672 | 11,304 | 6,027 | 5,277 | 5,144 | 2,650 | 2,494 |
| 106 年 | 4,682 | 11,163 | 5,956 | 5,207 | 5,121 | 2,637 | 2,484 |
| 107 年 | 4,733 | 11,147 | 5,930 | 5,217 | 5,118 | 2,630 | 2,488 |
| 108 年 | 4,741 | 10,984 | 5,821 | 5,163 | 5,088 | 2,610 | 2,478 |
| 109 年 | 4,777 | 10,956 | 5,808 | 5,148 | 5,089 | 2,611 | 2,478 |
| 110年5月 | 4,808 | 10,845 | 5,762 | 5,083 | 5,075 | 2,607 | 2,468 |

六、產業發展

太麻里鄉歷來以一級產業為主，二戰後，在台灣總體經濟發展帶動下，二、三級產業活動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但由於投資條件不足，產業結構轉型緩慢，近十年，太麻里鄉極發展觀光產業，使得服務業人口顯著增加，已成為本鄉最重要的從業業別。十年來從居民職業結構的比率來看，第三級產業(服務業)人口數比率自民國 93 年(2004)起，達一半以上(約 53%)，而原來最主要的一級產業，已降至四分之一以下(22-25%)。但在建設、所得、財政、文教與福利相較其他落後

下，以一級和三級產業為主的太麻里鄉，就業機會和選擇仍顯不足，遂造成許多民眾仍須前往都會地區尋找就業機會。

七、交通建設

太麻里鄉主要以陸上交通對外連繫，以南迴公路台九線和南迴鐵路為主幹，北達花蓮，南經大武經楓港到高雄，另有東 43、58、60、61、62、63、64、66、68 線道路通達山區，鐵路為南迴線，可北行經台東到達花蓮、南行可經大武至屏東、高雄等地，如圖 1-5 太麻里鄉交通路線圖。

太麻里鄉交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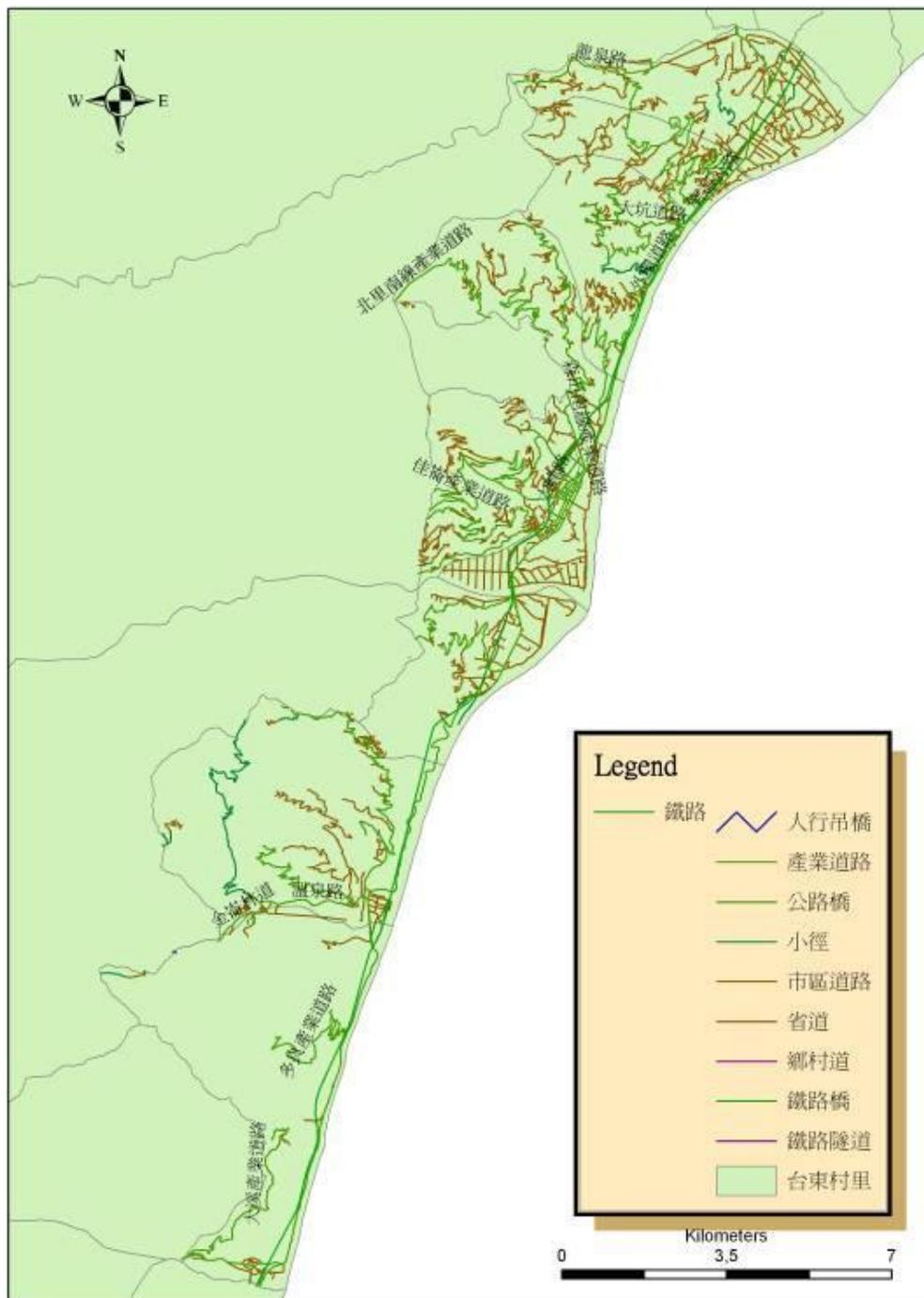


圖 1-5 太麻里鄉交通路線圖

第三節 本鄉地區災害特性概況

太麻里鄉內轄區遼闊，都市地區之建築物及公共建設往往鱗次櫛比，但鄉村地區則依山傍海，使得各式災害：諸如**颱風**、水患、山難、土石流等災害事故繁多，呈現多元化的災害型態，有鑑於此，針對區域內地震災害、土石流災、風災災害等方面進行深入分析。

一、地震災害

臺東境內傷亡及損害最大的地震災害是 1951 年 10 月至 12 月間於花東縱谷地區所發生的一系列地震，地震期間，計有 788 次有感地震和 2302 次無感地震(臺灣省氣象所, 1952)，釀成 85 人死亡、200 餘人重傷、1,000 餘人輕傷。

觀測各地的地震反應，中央氣象局至今已於全國各地設置 **1196** 個測站，用以紀錄地震時地表振動反應，其中有 **105** 個位在臺東縣地區。透過這些測站所量測的地表振動紀錄，進行相關的反應譜與危害度分析，得以了解臺東地區的地動特性與場址效應等。

臺灣東部的活動斷層有米崙斷層、嶺頂斷層、瑞穗斷層、玉里斷層、奇美斷層、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8 條斷層，其中分布範圍在臺東縣境的有池上斷層、鹿野斷層及利吉斷層等 3 條斷層。

然斷層位置與南迴線較無直接關聯，經統計台東縣政府東南海域 110 年發生之地震紀錄，太麻里鄉仍不得輕忽地震可能帶來災害，加強防震教育、學校耐震補強與賑災之演練。

| 台東縣東南海域 110 年地震歷史紀錄 | | | | |
|---------------------|--------------|-----|-------|--------------------------------|
| 最大震度 | 時間 | 規模 | 深度 | 位置 |
| 4 | 0128 1605 | 4.2 | 9.0 | 臺東縣政府西南方 30.0 公里 (位於臺東縣近海) |
| 4 | 0128 1529 | 5.1 | 9.1 | 臺東縣政府西南方 29.4 公里 (位於臺東縣近海) |
| 3 | 0123 1156 | 3.7 | 8.4 | 臺東縣政府西南方 30.7 公里 (位於臺東縣近海) |
| 4 | 0123 1145 | 4.4 | 9.0 | 臺東縣政府西南方 30.5 公里 (位於臺東縣近海) |
| 4 | 0117 0710 | 5.5 | 21.1 | 臺東縣政府東南方 31.4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111 2135 | 3.8 | 8.2 | 臺東縣政府南方 67.4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4 | 0108 1704 | 4.1 | 12.8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93.1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3 | 0222 0950 | 5.3 | 107.9 | 臺東縣政府東偏南方 44.5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4 | 0218 0238 | 5.2 | 21.7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61.9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215 0000 | 3.6 | 14.6 | 臺東縣政府南偏西方 36.7 公里 (位於臺東縣近海) |
| 4 | 0206 1827 | 4.3 | 15.1 | 臺東縣政府西南方 28.9 公里 (位於臺東縣近海) |
| 3 | 0204 1614 | 5.7 | 50.4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161.1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330 2216 | 3.9 | 32.4 | 臺東縣政府南方 93.5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3 | 0326 0530 | 4.6 | 30.9 | 臺東縣政府東南方 20.8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 | | | |
|---|--------------|-----|------|--------------------------------|
| 3 | 0309 0913 | 4.4 | 18.2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106.9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4 | 0309 0907 | 4.8 | 23.9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104.3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307 1204 | 3.7 | 11.7 | 臺東縣政府南偏西方 52.6 公里 (位於臺東縣近海) |
| 4 | 0302 1723 | 5.8 | 27.6 | 臺東縣政府南方 93.8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4 | 0429 2235 | 4.8 | 29.5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111.0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4 | 0429 2232 | 4.7 | 30.0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117.6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3 | 0415 0036 | 4.0 | 17.7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96.6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3 | 0415 0035 | 3.9 | 18.6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101.2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3 | 0410 1247 | 4.5 | 22.9 | 臺東縣政府東偏南方 18.8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402 1350 | 4.1 | 24.6 | 臺東縣政府南偏西方 29.4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529 0834 | 3.8 | 7.4 | 臺東縣政府南偏西方 71.8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1 | 0529 0808 | 4.0 | 67.4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30.8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519 0154 | 4.0 | 26.9 | 臺東縣政府東南方 26.4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 2 | 0506 2148 | 3.9 | 34.1 | 臺東縣政府南偏東方 67.6 公里 (位於臺灣東南部海域) |

表 1-4 台東縣東南海域地震歷史紀錄表 資料來源：台東大學提供

以 TELES 進行太麻里鄉的震害潛勢模擬。由分析結果顯示，區域震源 R2 對太麻里鄉造成的影響較大，故進一步探討此控制地震對太麻里鄉各村里的震害潛勢。圖 1-6 為太麻里鄉各村里最大地表加速度 (PGA) 分布圖，圖中顯示多良村、賓茂村、金崙村、香蘭村、泰和村、正興村及大王村之 PGA 值介於 0.17g~0.21g 間，其震度約為 5 級。圖

1-7 為太麻里鄉各村里建築物中度以上損壞數量分布圖，由圖中顯示金崙村、泰和村及大王村可能會造成 1 棟以上建築物受損。圖 1-8 為太麻里鄉各村里建築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由分析結果顯示，泰和村的總經濟損失較為嚴重。由圖 1-9 及圖 1-10 嚴重傷亡人數分布狀況可知，該控制地震下並無顯著傷亡的狀況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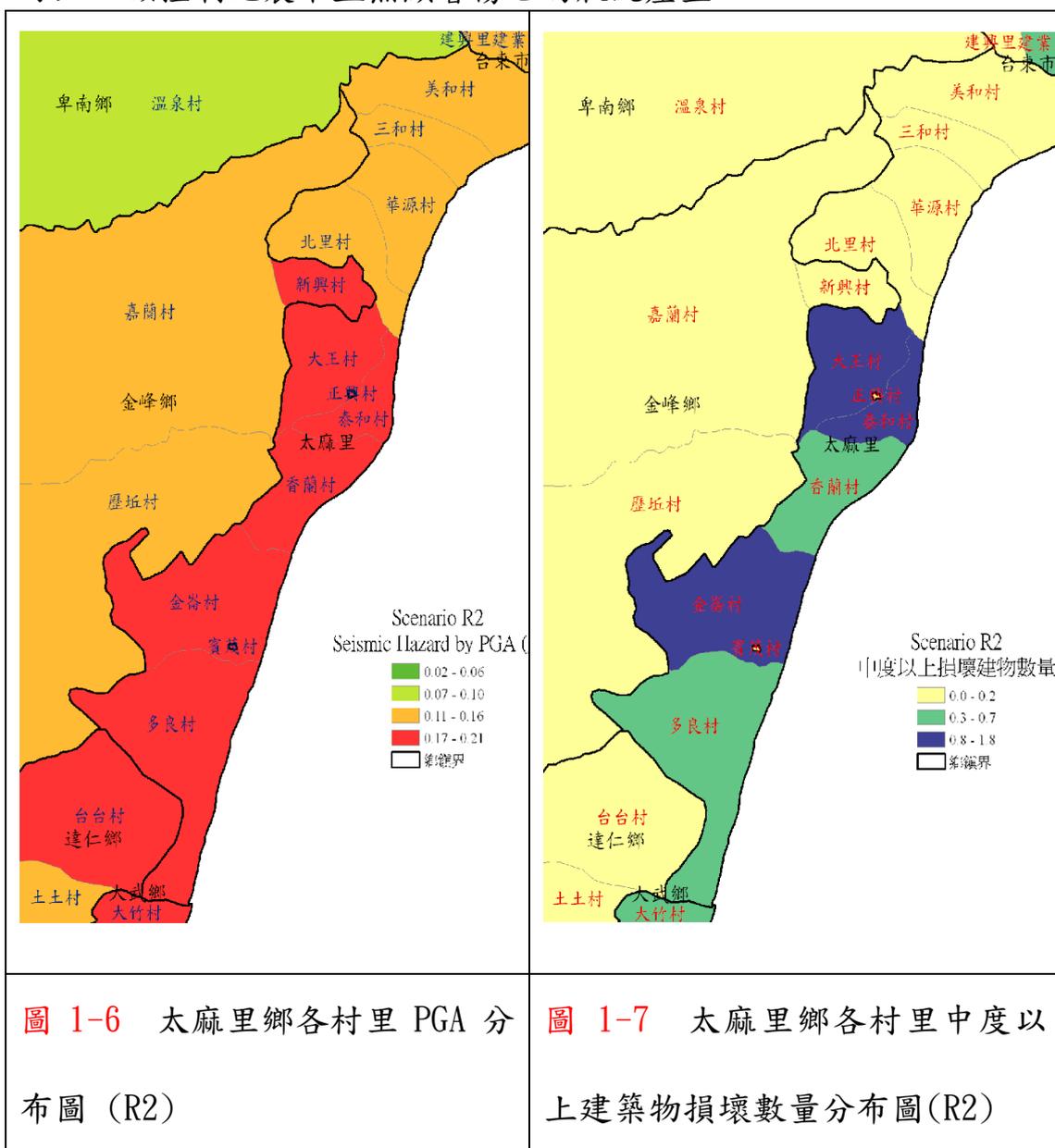


圖 1-6 太麻里鄉各村里 PGA 分布圖 (R2)

圖 1-7 太麻里鄉各村里中度以上建築物損壞數量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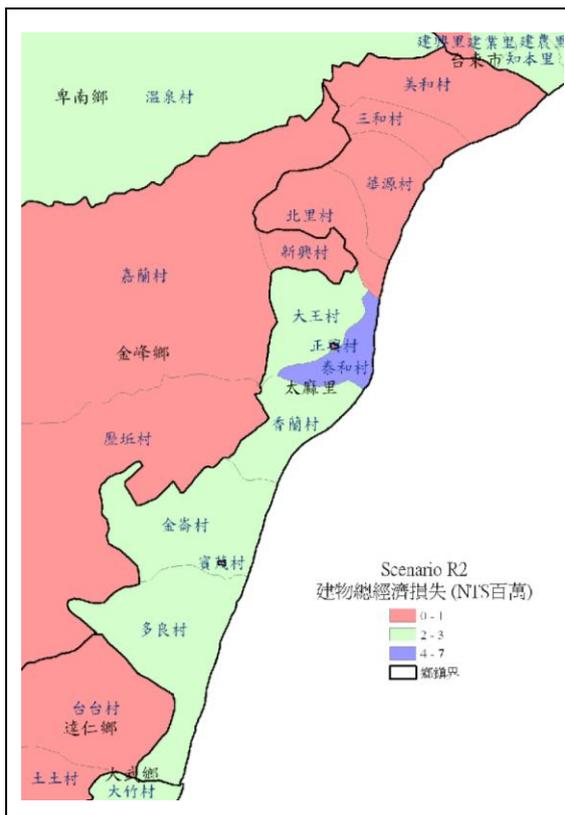


圖 1-8 太麻里鄉各村里建物總經濟損失分布圖(R2)



圖 1-9 太麻里鄉各村里日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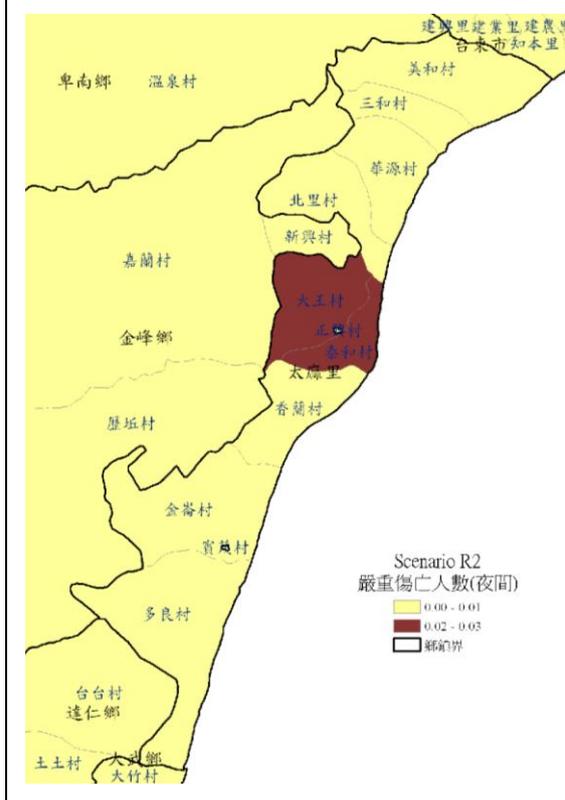


圖 1-10 太麻里鄉各村里夜間嚴重傷亡人數分布圖(R2)

二、土石流災害

太麻里鄉的地形是面海背山，西邊地形為中央山脈東側，居住地後方坡地地形複雜，各坡地間自然形成土石流潛勢溪流，地區內包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 1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全屬溪流型，亦曾發生過土石流災害；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表 1-5 所示

| 縣市 | 鄉鎮 | 村里 | 土石流潛勢溪流編號 | 重要地標 | 參考雨量站 | 警戒值 |
|-----|------|-----|--------------------------|--------------|------------|-----|
| | | | | | 第一參考/第二參考 |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華源村 | 東縣 DF125 | 華源二號橋 | 華源/ 知本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華源村 | 東縣 DF124 | 南北坑 | 華源/ 知本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香蘭村 | 東縣 DF123 | - | 金崙山/ 金崙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香蘭村 | 東縣 DF122 | 將軍府 | 金崙山/ 金崙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崙村 | 東縣 DF117 | 台 9 線 410.6K | 金崙山/ 金崙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崙村 | 東縣 DF116 | 賓茂國中 | 金崙山/ 金崙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崙村 | 東縣 DF115 | 金崙溫泉、賓茂 3 號橋 | 金崙山/ 金崙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崙村 | 東縣 DF114 | 賓茂國小 | 金崙山/ 金崙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金崙村 | 東縣 DF113 | 賓茂一號橋 | 金崙山/ 金崙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多良村 | 東縣 DF121 | 南 31 號隧道 | 大溪山/ 愛國埔分校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多良村 | 東縣 DF120 | 南 28 號隧道 | 大溪山/ 愛國埔分校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多良村 | 東縣 DF119 | 南 27 號隧道 | 大溪山/ 愛國埔分校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多良村 | 東縣 DF118 | 大溪國小 | 大溪山/ 愛國埔分校 | 450 |

| | | | | | | |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北里村 | 東縣 DF110 | 三條坑、薑母寮 | 華源/ 知本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大王村 | 東縣 DF112 | 農委會林試所太麻里研究中心 | 太麻里/ 太麻里 1 | 450 |
| 臺東縣 | 太麻里鄉 | 大王村 | 東縣 DF111 | 指南宮 | 太麻里/ 太麻里 1 | 450 |

表 1-5 太麻里鄉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局網站

三、風災衍生水災及坡地災害

由於台灣位於北太平洋西部颱風路徑上，因此常受到颱風所釀成洪災災害之威脅，且台灣地區的地形複雜，颱風的路徑亦不一致，而颱風侵襲時各地出現的風力大小，除與颱風的強度有關外，亦與當地的地形、高度以及颱風的路徑有密切關係。

因此以下將水災、坡地災害（不含土石流災害）二種加以潛勢分析：

（一）水災災害

太麻里鄉為緊鄰太平洋的鄉鎮，於颱風暴雨發生時，部分地區因溪水暴漲、暴潮、地勢低窪或區域排水不良，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入太平洋，造成地勢低窪地區洪水漫流，圖 1-11 為太麻里鄉淹水災害潛勢圖範圍圖，圖資為經濟部水利署、台東縣政府建設處所提供之淹水調查資料所繪製，淹水地區主要分布在太麻里泰和村、金崙村、多良村、美和及三和附近較低窪之零星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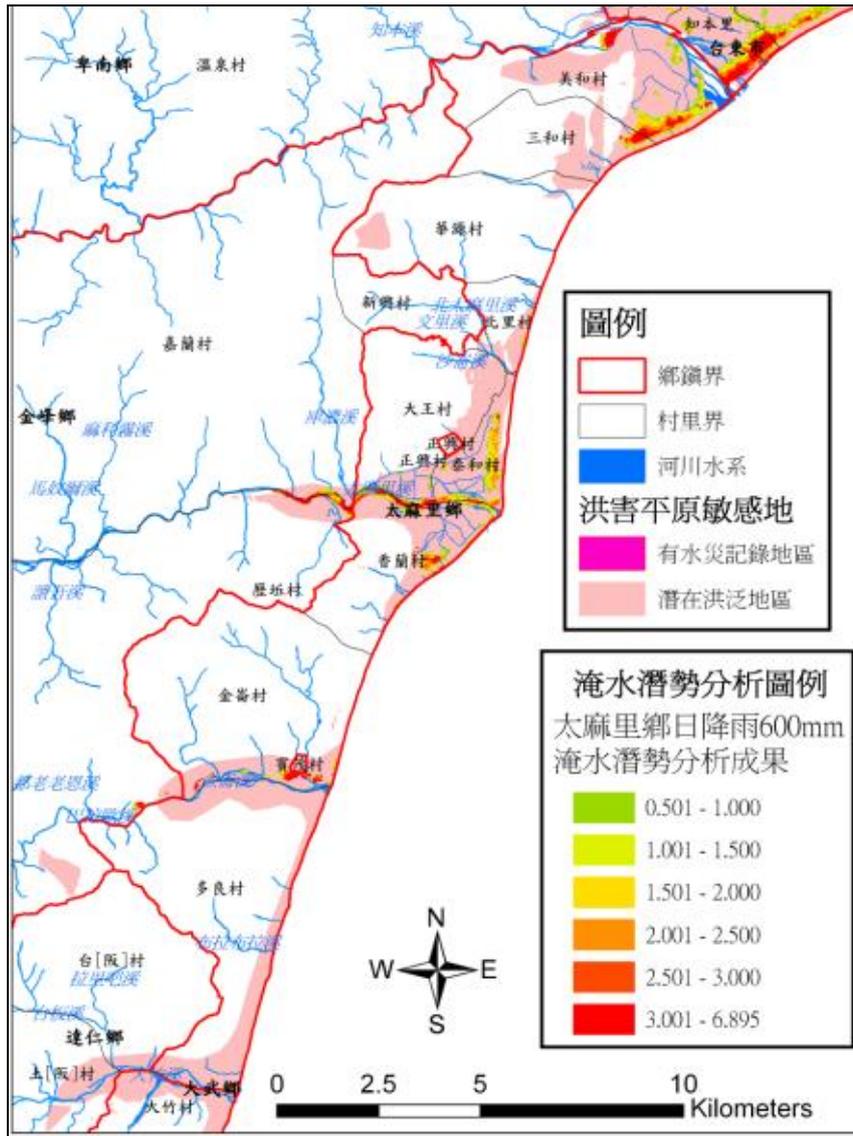


圖 1-11 太麻里鄉近年來常淹水範圍圖 (圖資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二) 坡地災害

崩塌危險度分析主要是以崩塌的上下邊坡與保全對象之距離及保全對象之重要性分級，如表 1-6 所示，圖中 H 為坡度變化點至崩塌堆積地之垂直距離。因崩塌地之上邊坡可能因土石鬆軟，仍有破壞的危險性；而崩塌地之下邊坡則因崩塌下來之土石堆積可能造成建築結構物被淤埋或撞擊而造成損害。崩塌的危險度分級主要分為四級，也就是 A、B、C、D 四級，其危險度分級之說明如表 1-7 所示。

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資料，本鄉目前有 72 處崩塌地，其中屬於 A 等級者 64 處 48.734 公頃、B 等級者 2 處 5.117 公頃、C 等級者 3 處 1.094 公頃及 D 等級者 3 處 1.534 公頃，並將崩塌圖繪如圖 1-12，由圖可知，全鄉崩塌範圍大多集中於北里村、金崙村及多良村。

太麻里鄉土地狀況多為山坡地及林班地，自西元 1989 年坡地災例如圖所示

表 1-6 崩塌地危險度分級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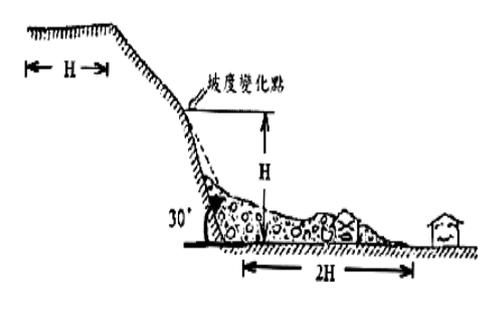
|  | 與崩塌距離 | | 設施種類 | | |
|--|-------|-----|---------------|---|----|
| | 上邊坡 | 下邊坡 | 公共設施 (或聚落) | | 其他 |
| | <2H | <1H | A | B | C |
| 2H~5H | 1H~3H | C | | D | |

表 1-7 崩塌地危險等級一覽表

| 危險度 | 優先處理順序 | 說明 |
|-----|--------|---------------------|
| A | 急需處理 | 可能會有立即危險，需進行緊急處理工程 |
| B | 規劃處理 | 可能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 |
| C | 暫緩處理 | 無立即危險，但應進行詳細調查與觀測 |
| D | 自然處理 | 無需處理或偏遠無法處理，待植被自然恢復 |

太麻里鄉崩塌地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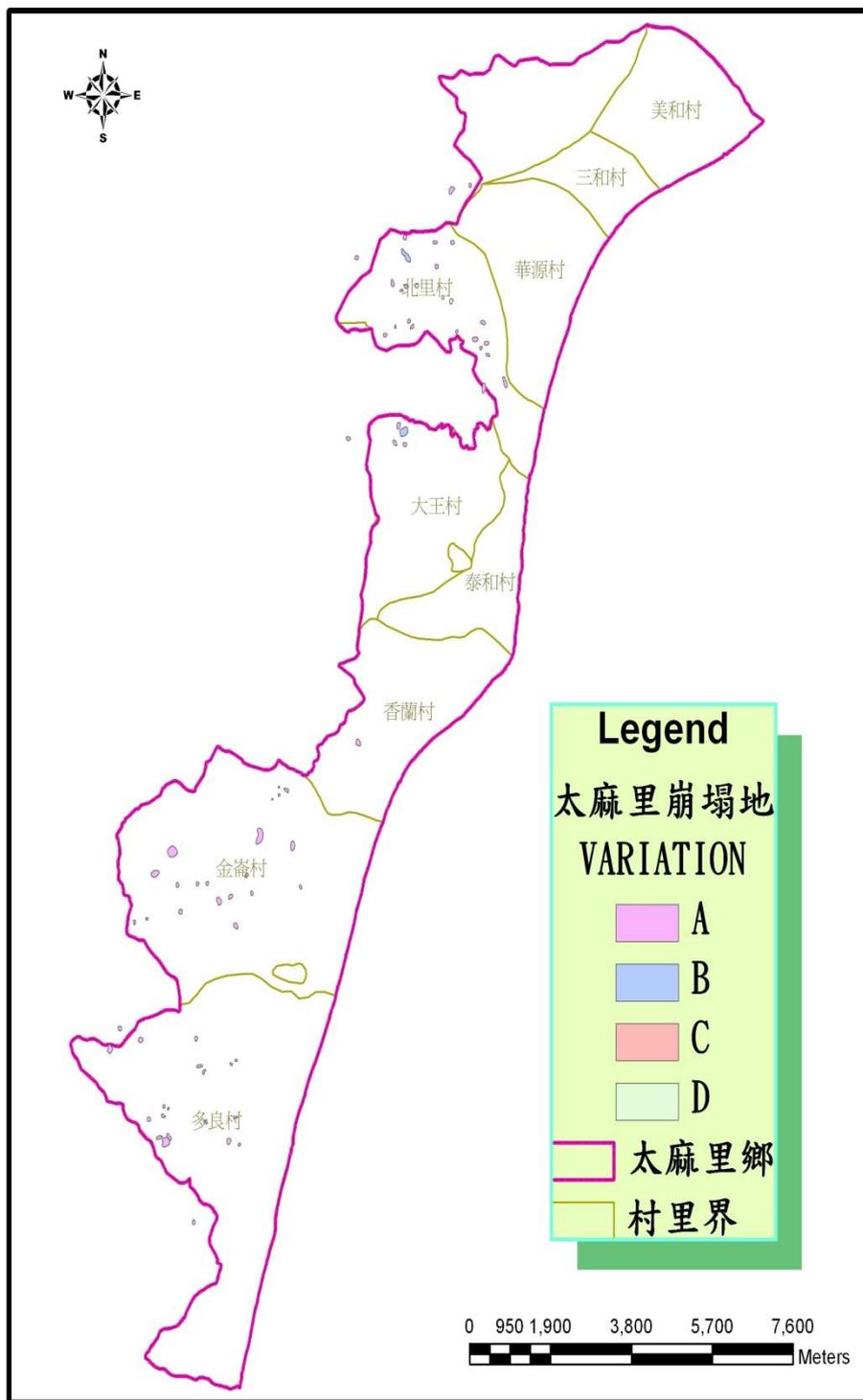


圖 1-12 太麻里鄉崩塌地分布圖

四、海嘯災害

海嘯主要由海底地震所引起，對陸地的威脅程度決定於震度大小、震央距離與海嘯波傳遞途中所經過之海底地形。由於震度大小與震央距離難以事先掌握，因此目前收集之資訊主要以可能發生地震之區域，以及該區域附近之海底地形為首要目標。

若海嘯波傳遞之途中，經過海底斜坡地形，將有利於海嘯發展，對陸地的危害也越大。目前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研究資料顯示，從菲賓律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的馬尼拉海溝，為地殼活動相當頻繁之區域，極有可能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此外，台灣海域之海底地形如圖 1-13 所示；若發生強震造成海嘯，為了本鄉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鄉各單位對於海嘯之預防絕對不可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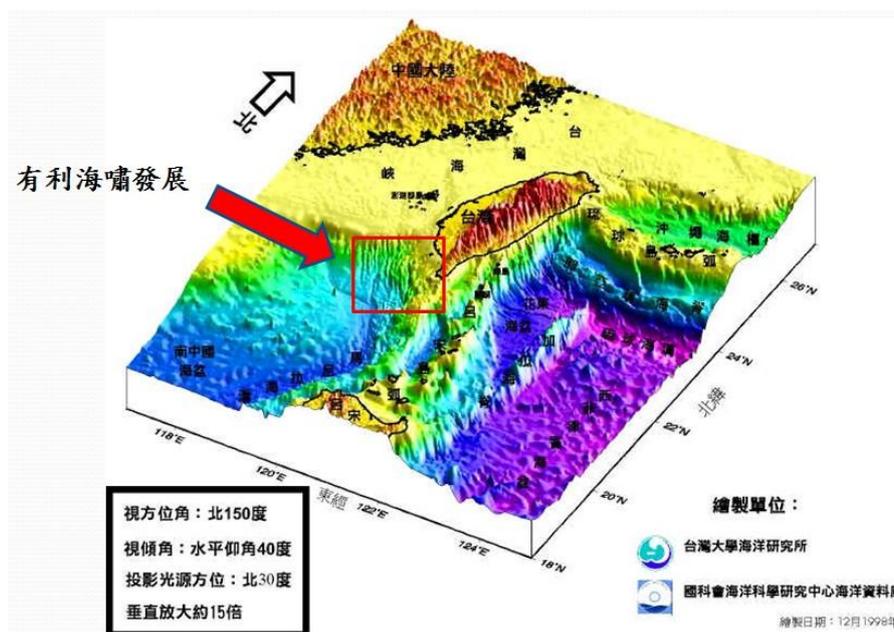


圖 1-13 台灣海域之地形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3 千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鄉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3 千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

故此，針對台東縣之高程資料，並以日本所遭遇之 10 公尺海嘯災害狀況，繪製台東縣 10 公尺之高程線，如圖 1-14 所示，此高程線之意義在於，高程線東方為海平面以上低於 10 公尺之地區，西方為高於 10 公尺之地區，由圖上可知，台東縣大多數地區皆高於 10 公尺高度，且由於台東縣沿海之海底地形不利海嘯發展，因此遭受海嘯災害機率可說相對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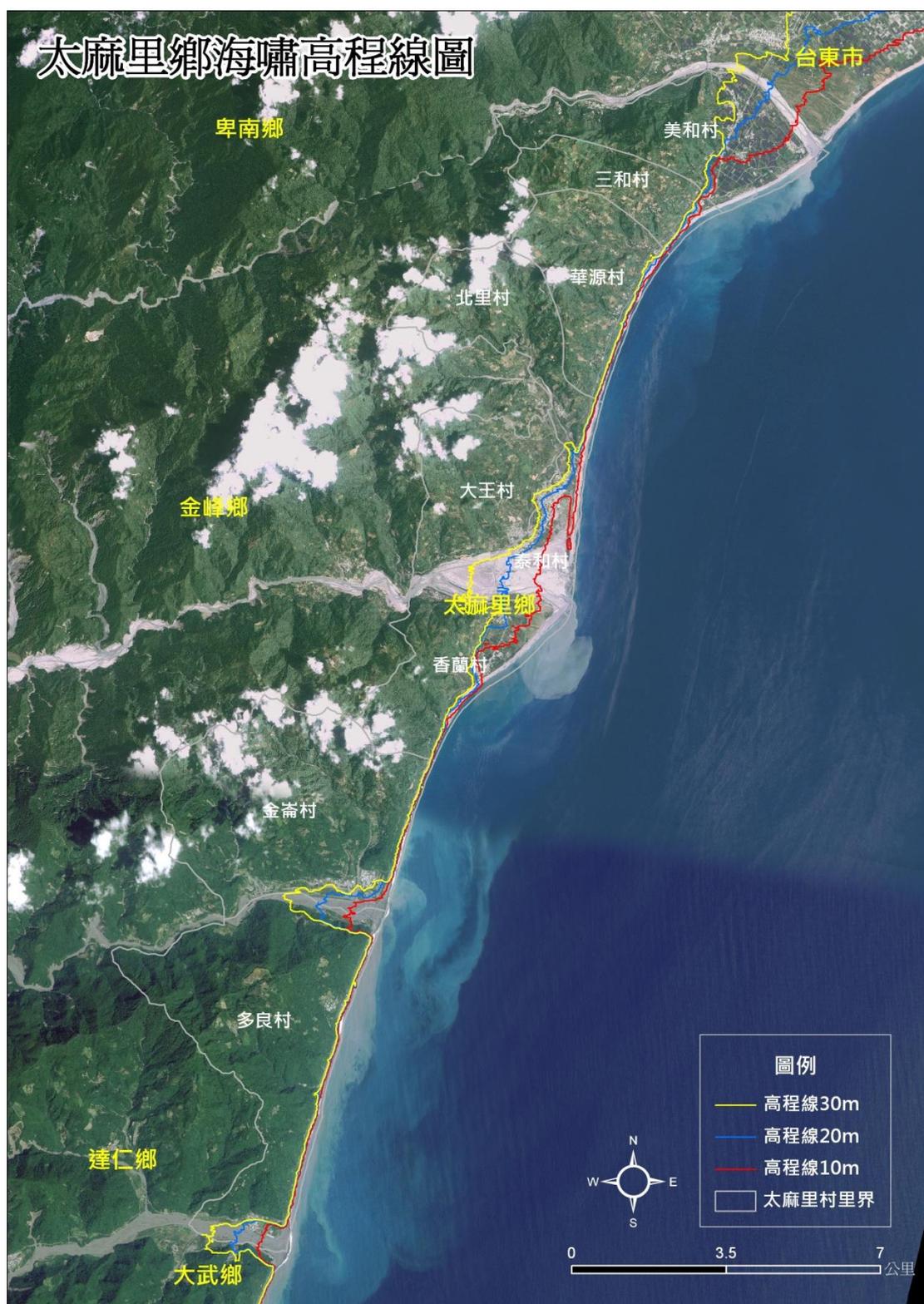


圖 1-14 台東縣 10 公尺高程線 (台東大學提供)

由於太麻里鄉地勢較高，因此若發生 10 公尺高之海嘯，以泰和村影響較大，太麻里鄉可能遭受影響之區域為：泰和村沿岸，如圖

1-15 所示。



圖 1-15 太麻里鄉泰和村海嘯避難圖（台東大學提供）

其中，應注意大王國小、大王國中位於該區域內，應考量海嘯災害在短時間內，國小學童之疏散撤離工作。此外，太麻里鄉公所亦位於本區域內，需考量應變指揮之相關問題。

五、災害現況

(一) 歷史災例

表 1-8 太麻里鄉歷史災害資料表

| 項次 | 年度 | 事件名稱 | 災害類型 | 村里 | 災害時間 |
|----|-----|-------|------|-----|-----------|
| 1 | 98 | 莫拉克颱風 | 溪堤潰堤 | 泰和村 | 098/08/08 |
| 2 | 99 | 凡那比颱風 | 溪堤潰堤 | 泰和村 | 099/09/19 |
| 3 | 99 | 梅姬颱風 | 積水 | 三和村 | 99/10/21 |
| 4 | 104 | 蘇迪勒颱風 | 風災 | 大王村 | 104/08/07 |
| 5 | 104 | 杜鵑颱風 | 風災 | 香蘭村 | 104/09/28 |
| 6 | 105 | 尼伯特颱風 | 風災 | 各村 | 105/07/08 |

| | | | | | |
|----|-----|-------|--------|-----|-----------|
| 7 | 105 | 莫蘭蒂颱風 | 風災 | 三和村 | 105/09/15 |
| 8 | 105 | 艾利颱風 | 淹水、土石流 | 三和村 | 105/10 |
| 9 | 106 | 天鴿颱風 | 風災 | 大王村 | 106/08/22 |
| 10 | 106 | 豪雨 | 橋墩傾斜 | 北里村 | 106/10/15 |
| 11 | 109 | 米克拉颱風 | 崩塌 | 大王村 | 109/08/11 |

| | | |
|-------|-------------------------|---|
| 年 度 | 98 |  |
| 災 害 | 莫拉克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南太麻里橋-太麻里溪水暴漲，強大洪水衝破溪堤。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99 |  |
| 災 害 | 凡那比颱風 | |
| 鄉 鎮 | | |
| 致 災 點 | 泰和村南太麻里橋(臺東往高雄方向)河堤—溪堤潰堤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99 |  |
| 災 害 | 梅姬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三和村 5 鄰房屋損毀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4 |  |
| 災 害 | 蘇迪勒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大王村-樹倒造成隔壁房屋毀損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4 |  |
| 災 害 | 杜鵑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香蘭村-溪頭產業道路落石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5 |  |
| 災 害 | 尼伯特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香蘭村-房屋吹毀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5 |  |
| 災 害 | 莫蘭蒂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三和村漁場海水倒灌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5 |  |
| 災 害 | 艾利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三和村-土石流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6 |  |
| 災 害 | 天鴿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大王村往金針山道路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6 |  |
| 災 害 | 豪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北里村-北里橋墩傾斜 | |
| 座 標 | | |

| | | |
|-------|-----------------------|--|
| 年 度 | 109 |  |
| 災 害 | 米克拉颱風 | |
| 鄉 鎮 | 太麻里鄉 | |
| 致 災 點 | 大王村-佳崙擋土牆 倒塌民宅地基掏空 | |
| 座 標 | | |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一、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太麻里鄉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鄉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9~表 1-17)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1-9 太麻里鄉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單位 | 隊址 | 電話 |
|-------|---------------------|------------|
| 太麻里分隊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泰王路 36 號 | 089-781314 |
| 金峰分隊 | 台東縣金峰鄉賓茂村 17-1 號 | 089-771408 |
| 大溪分隊 | 台東縣太麻里鄉大溪產業道路 261 號 | 089-761048 |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1-10 太麻里鄉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
| 太麻里分駐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太麻里街 142 號 | 089-781134 |
| 多良派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大溪 262 號 | 089-761368 |
| 金崙派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 439 號 | 089-771086 |
| 美和派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6 鄰 84-1 號 | 089-512542 |

(三)海巡單位

表 1-11 太麻里鄉海巡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
| 三和機動巡邏站 | 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1鄰漁場81號 | 089-510785 |
| 三和安檢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2鄰漁場83-2號 | 089-516810 |
| 香蘭安檢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新香蘭村12之2號 | 089-781716 |

(四)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12 太麻里鄉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單位 | 地址 | 電話 |
|------------|--------------------|------------|
| 太麻里鄉衛生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民權路66號 | 089-781220 |
| 杏歆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太麻里街253號 | 089-783018 |
| 太麻里牙醫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40號 | 089-782229 |
| 安健家醫科婦產科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76號 | 089-780720 |
| 仁和內科外科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220號 | 089-780310 |
| 漢唐中醫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80號 | 089-780311 |
| 南島金崙診所 | 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金崙路326號 | 089-772246 |

(五)電力單位分布

表 1-13 太麻里鄉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 服務所 | 服務電話 | 傳真 | 地址 |
|--------|------------|------------|----------------|
| 太麻里服務所 | 089-781330 | 089-782475 | 太麻里鄉太麻里街 8-1 號 |

(六)電信單位分布

表 1-14 中華電信公司台東營運處太麻里服務中心

| 服務所 | 服務電話 | Email | 地址 |
|-----|-------------|-------------------|-----------------|
| 太麻里 | 0800-080123 | Cht978@cht.com.tw | 台東縣太麻里鄉文化路 16 號 |

(七)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5 太麻里鄉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 場所名稱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地 址 |
|--------|------------|------------|------------------------|
| 太麻里營運所 | 089-782902 | 089-780681 | 台東縣太麻里鄉泰和村 5 鄰南里街 22 號 |

(八)公路單位分布

表 1-16 公路單位分布一覽表

| 場所名稱 | 電話號碼 | 地 址 |
|-------|------------|---------------------|
| 大武工務段 | 089-792677 | 台東縣大武鄉大武村民族街 23-5 號 |

(九)鐵路單位分布

表 1-17 鐵路單位分布一覽表

| 場所名稱 | 電話號碼 | Email | 地 址 |
|-------|------------|------------------------------|--------------------------|
| 太麻里車站 | 089-781544 | tr217@msl .tra.gov. tw | 太麻里鄉大王村276-13號 |
| 金崙車站 | 089-771068 | | 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村 47-17號 |
| 瀧溪車站 | 089-761482 | |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村大 溪14鄰37之1號 |

二、重機具分布

本鄉防救災工作得支援之重機具區分國軍支援與開口契約廠商，其支援項目與分布列述如下：

(一) 國軍：

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於本鄉災害發生時可投入各式機具及車輛計7項19輛，可執行兵力預置、鄉民撤離外，另於風災過後可派遣兵力約110員及車輛機具5類14輛，協助地區內土石坍方、嚴重淤積地區清除工作，本鄉依需要循國軍組系統申請。

(二) 開口契約廠商

工務組應每年檢討鄉境內得支援重機具廠商，並簽訂開口契約，

一旦災害狀況需要時即應於要求時限內履行契約要求內容。**110年災害搶修搶險工開口契約廠商於本鄉北區（美和、三和、華源、北里）、中區（大王、泰和）及南區（香蘭、金崙、多良）各1家，共計3家。**

三、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鄉地形狹長，各聚落分布極度分散，又加偏遠山區醫療資源匱乏，除分布於各村之衛生室外，主要醫療資源位於泰和村境內，一旦發生大規模災害形成空間上得阻絕，益形突顯本鄉醫療資源的窘境，故本鄉災害防救醫療資源除衛生組之原資源外，特著意於民間醫療救護資源的整合，以彌補偏鄉防救災醫療資源的不足。

表 1-18 台東縣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 醫院名稱 | 基本資料 |
|--|---|
|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Taitung Christian Hospital | 地址：台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 323362#1177 傳真機：089-346804 無線電呼號：基督教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
|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 Taitung Hospital.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 O. C |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 342112#1101 傳真機：089- 349092 無線電呼號：台東醫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 |
|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 地址：台東縣台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

| | |
|--|---|
| <p>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p> | <p>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342203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p> |
| <p>台北榮民總醫院台東分院 Taitnug Veterans Hospital</p> | <p>地址：台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傳真機：089-221886 無線電呼號：台東榮院 急救責任區：台東縣</p> |

四、國軍部隊分布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依臺東作戰分區分配本鄉由太達聯防分區直接支援防救災前推支援兵力 30 員，進駐大王國小及賓茂國中，前進指揮所開設於太麻里工務段，得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按災情需要申請支援，並得申請人力、物資、機具等支援協助本鄉支援救災。本鄉附近地區國軍支援防救災兵力部署如下圖。



圖 1-16 本鄉附近地區國軍支援防救災兵力部署圖

(二) 國軍支援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作業單位

從作戰分區所提供國軍部隊分布位置資料，並於每半年實施乙次調查本鄉附近國軍駐地營區可容納災民人數，建立「太麻里鄉天然人為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依分區劃定國軍就近支援災民臨時收容營區地點。以期災害發生時，機動迅速協調鄰近災害地點營區可收容災民，分如下表所示。

表 1-19 太麻里鄉附近國軍部隊分布概況

| 鄉鎮別 | 部隊單位名稱 |
|------|-----------------|
| 太麻里鄉 | 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太平營區) |
| |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石川) |

表 1-20 太麻里鄉附近可支援災民收容營區一覽表

| 區別 | 鄉鎮市別 | 部隊單位名稱 | 駐地 | 可提供床位 | 聯絡電話 |
|------|------|------------|------------|-------|------------|
| 志航基地 | 台東市 | 空軍第七飛行訓練聯隊 | 台東市志航路三段3號 | 329 | 089-223911 |

五、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鄉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

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下表：

(一) 鄉公所得運用民間救難團體

表 1-21 太麻里鄉得運用民間救難團體分佈情形一覽表

| 單位 | 現有人數 |
|------------------|------|
| 太麻里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 5 |
| 慈濟功德會太麻里術光環保站 | 7 |
| 北里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 10 |
| 紅十字會台東縣支會（救難服務隊） | 62 |

六、本鄉緊急收容所分布

(一) 本鄉規劃緊急避難所

本鄉緊急收容所經內政部社會司核定共計 12 處，分布於全鄉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如下表所示：

表 1-22 太麻里鄉避難收容場所

| 收容 村別 | 地點 | 收容 人數 | 地址 | 聯絡電話 |
|----------|--------|----------|-------------------|------------|
| 美和村 | 美和國小 | 100 | 美和村美和 90 號 | 089-511790 |
| 三和村 | 三和活動中心 | 70 | 三和村 2 鄰漁場 131 號 | 089-513243 |
| 華源村 | 華源活動中心 | 70 | 華源村 1 鄰大坑 15 號之 1 | 089-513101 |

| | | | | |
|-----|--------------|-----|--------------------|------------|
| 北里村 | 北里活動中心 | 30 | 北里村 3 鄰北太麻里 20-4 號 | 089-782545 |
| 大王村 | 大王國小 | 100 | 大王村文化路 60 號 | 089-782545 |
| 大王村 | 大王活動中心 | 30 |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 089-782545 |
| 香蘭村 | 香蘭國小 | 80 | 香蘭村 4 鄰舊香蘭 28 號 | 089-781397 |
| 金崙村 | 金崙活動中心 | 80 | 金崙村 6 鄰金崙 281 號 | 089-771136 |
| 多良村 | 多良活動中心 | 80 | 多良村 18 鄰大溪 251 號 | 089-761077 |
| 大王村 | 順安府 | 50 |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9 號 | 089-782545 |
| 大王村 | 太麻里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100 | 大王村 11 鄰順安路 33 號 | 089-782545 |
| 金崙村 | 金崙溫泉長老教會 | 90 | 金崙村 16 鄰溫泉 40 號 | 089-771136 |

資料來源：110 年 5 月 3 日調查資料

(二) 鄰近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布

有鑒於近年來重大災害頻仍且對本鄉造成嚴重衝擊，目前鄉所規劃之緊急收容所可能不敷使用，災害發生時能夠儘速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平時即應與鄰近鄉（鎮、市）與縣所開設收容所建立優先支援順序，方得以因應大規模災害之疏散撤離，鄰近得互相支援收容所分布如下圖：

太麻里鄉鄰近得申請支援收容所



圖 1-17 太麻里鄉鄰近得申請支援收容所

第五節 本鄉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表 1-23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任務分工表 | | |
|--------------------|--|--|
| 編組名稱 | 組成單位(人員) | 任務 |
| 指揮官 | 鄉長 | 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
| 副指揮官 | 秘書 | 1. 協助指揮官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全般事宜。 2. 協助指揮官指(督)導物力、機具調配事宜。 3. 災害救新聞發布發言人。 |
| 執行長 |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 | 1. 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2. 權責主管災害之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與撤除建議。 3. 協助指揮官指(督)導人力調配事宜。 |
| | 災害類別 | 災害權責業務主管組別 |
| | 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 | 民政組 |
| | 旱災災害、水災災害、空難災害、海難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災害 | 工務組 |
| | 寒害災害、土石流災害、動物疫災災害 | 農業組 |
| |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 警政組 |
| | 生物病原災害 | 衛生組 |
| |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災害 | 環保組 |
| | 其他災害 | 依法律規定或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業務主管單位；惟狀況急迫得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 |
| | 執行秘書 | 本公所防救災承辦人 |
| 項次 | 組別(編成單位) | 任務 |

| | | |
|----------|-------------------------------|---|
| <p>一</p> | <p>民政組 (民政課、本鄉各村里辦公處)</p> | <p>一、風災災害、震災災害、火災災害、爆炸災害、海嘯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並建立村(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四、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 五、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六、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任務編組人員之召集通報。 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成立災害應中心，會議之召集。 八、災區警戒、疏散、治安維護及交通狀況調查、疏導等協調事宜。 九、請求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救災 十、彙整統計災情。 十一、辦理應變中心進駐人員之督考。 十二、辦理有關兵役減免通知事項。 十三、辦理有關罹難者屍體及家屬服務事項。 十四、辦理其他有關民政事項。</p> |
| <p>二</p> | <p>工務組 (建設課)</p> | <p>一、空難災害、海難災害、水災災害、旱災災害、水利工程災害、建築工程災害、廠礦區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輸電線路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防洪業務應變之整備與指導。 三、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四、督導工程搶險派遣調度事宜。 五、負責堤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六、負責公有建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七、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八、山坡地災害管理及因受災住戶倒毀住宅復舊等事宜。 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p>三</p> | <p>農業組 (農觀課)</p> | <p>一、寒害災害、土石流災害、動物疫災災害、森林火災災害的權責主管單位。 二、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稅捐減免及現金救助事</p> |

| | | |
|---|--|--|
| | | <p>項。</p> <p>三、辦理有關畜牧、林、漁產、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查報事項。</p> <p>四、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整備事宜。</p> <p>五、辦理農、漁、林作業，漁塭流失或埋沒、海水倒灌、漁船、筏沉沒或失蹤等災害救助。</p> <p>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四 | <p>救濟組</p> <p>1. (原住民暨社會課及財政課與主計室支援收容作業)</p> <p>2. 香蘭國小、賓茂國小、美和國小、大王國小提供收容空間(含膳食與衛生)</p> | <p>一、救災物資之籌措及儲存事項。</p> <p>二、開設緊急避難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毀損救助事項。</p> <p>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p> <p>四、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p> <p>五、臨時災民收容、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及住屋倒毀救助事項。</p> <p>六、辦理災害時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p> <p>七、協調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濟、救助事宜。</p> <p>八、觀光客之臨時收容作業。</p> <p>九、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p> |
| 五 | <p>環保組</p> <p>(清潔隊)</p> | <p>一、協助通報水油料外洩污染災害、輻射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相關工作事宜。</p> <p>二、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三、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運輸協助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p> <p>四、辦理公害污染管理及化學災害預防事項。</p> <p>五、負責化學災害防救業務整備。</p> <p>六、協助救濟物資及民生用水之運送。</p> <p>七、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p> |
| 六 | <p>公管組</p> <p>(公園路燈管理所)</p> | <p>一、負責公園及綠地之災害排除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p> <p>二、辦理災區路樹及溝渠清淤工作等事宜。</p> <p>三、綜理路燈及照明設施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七 | <p>防救組</p> <p>(太麻里消防分隊、金峰消防分隊、大溪消防分隊)</p> | <p>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應變小組事宜。</p> <p>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救護有關事宜。</p> <p>三、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

| | | |
|----|------------------------|---|
| | | <p>四、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事宜。</p> <p>五、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p> <p>六、辦理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搜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p>七、辦理災害搶救及民間救難團體人力整合事宜。</p> <p>八、辦理有關防救設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及有關消防事項。</p> <p>九、運水救急相關事宜。</p> <p>十、辦理災害防救法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事項。</p> <p>十一、協助辦理災區緊急疏散。</p> <p>十二、其他防救有關工作。</p> |
| 八 | 警政組 (大武分局及本鄉轄內各派出所) | <p>一、支援通報相關單位執行爆裂物排除工作及協助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防救措施整備。</p> <p>三、災害預報、警報及災情蒐集彙整通報。</p> <p>四、災區警戒、緊急疏散、治安維護事項。</p> <p>五、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整備。</p> <p>六、辦理交通管制事項。</p> <p>七、辦理民眾重大傷亡查報、通報有關事項。</p> <p>八、辦理有關災區替代道路規劃、交通狀況調查、管制、疏散等交通管制事項。</p> <p>九、協助辦理有關勸導、舉發、裁罰、移送。</p> <p>十、協助罹難者屍體搜救、身分確認、相驗等相關工作事宜。</p> <p>十一、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等相關警務工作。</p> <p>十二、辦理其他有關警政事宜。</p> |
| 九 | 電力維護組 | <p>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護及災情蒐集彙報。</p> <p>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p> |
| 十 | 電信維護組 | <p>一、災害時電信設備緊急修復及災情蒐集彙報。</p> <p>二、其他有關緊急電信供應事項。</p> |
| 十一 | 自來水維護組 | <p>一、防旱業務整備。</p> <p>二、災害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p> <p>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p> |
| 十二 | 衛生組 (衛生所) | <p>一、掌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災害時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p> <p>三、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

| | | |
|----|-----------------|---|
| | | <p>四、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p> <p>五、災後醫療設施之復舊。</p> <p>六、負責將傳染病、慢性病、孕婦、老弱婦孺資料彙整，俾憑緊急疏散與安置。</p> <p>七、其他有關衛生事項。</p> |
| 十三 | 財政組 (財政課) | <p>一、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p> <p>二、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p> <p>三、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p> |
| 十四 | 主計組 (主計室) | <p>一、災情統計之計劃執行督導考核事項。</p> <p>二、督導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編核支付事項。</p> |
| 十五 | 行政組 (行政室) | <p>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事項。</p> <p>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p> <p>三、新聞發布事宜。</p> |
| 十六 | 國軍組 | <p>一、依民政組之申請協助災害預防、應變及緊急復原。</p> <p>二、其他應變處理事項。</p> |
| 十七 | 人事組 | <p>一、發布本鄉停止上課、上班情形。</p> <p>二、督導本中心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出席情形</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十八 | 動員組 | <p>一、後備民力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p> <p>二、負責國軍支援防救災聯繫窗口。</p> <p>三、其他應變處理事項。</p> |
| 十九 | 海巡組 (轄境海巡單位) | <p>一、負責本縣沿岸相關災情查報事項。</p> <p>二、負責本縣漁港災情查報及漁、客船進出管制事項。</p> <p>三、負責轄境內海難災害之監控與處置。</p> <p>四、海嘯災害之通報與協助疏散。</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廿 | 公路組 | <p>一、省公路、橋樑災害搶救(險)事項。</p> <p>二、有關省公路、橋樑災情蒐集事項。</p> <p>三、辦理省道交通設施災害復舊有關事項。</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廿一 | 鐵路組 | <p>一、負責鐵路災害應變與搶修、災情蒐集通報工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 廿二 | 泰和村指揮所 | <p>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p> <p>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p> |
| 廿三 | 美和村指揮所 | <p>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p> |

| | | |
|-----|----------|--|
| | |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 廿四 | 三和村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 廿五 | 華源村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 廿六 | 北里村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 廿七 | 大王村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 廿八 | 香蘭村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 廿九 | 金崙村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
| 三十 | 多良村指揮所 | 一、指揮社區防救災編組執行災害應變。 二、其他災害應變事項。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 |
| 三十一 | 紅十字會臺東支會 | 配合救濟組災民收容、救災物資籌措。 |
| 三十二 | 慈濟功德會 | 配合救濟組災民收容、救災物資籌措。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 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1. 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 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鄉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鄉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

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村長、幹事與民眾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 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二) 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鄉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

「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鄉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村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鄉級與村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鄉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鄉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村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鄉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民政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鄉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鄉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

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太麻里鄉公所對轄區內各村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村採用隨機抽樣，鄉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三、安全存量

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不可預測天然災害突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民政課為主政單位。

六、作業程序

(一)減災階段

太麻里鄉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太麻里鄉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鄉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

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二) 整備階段

太麻里鄉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村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村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一、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為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鄉各課室應依災害防救法第43 條第1 項規定按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經費。另於年度預算編列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之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43 條第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62 條及第63 條規定之限制。

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實施之執行經費

各單位應依「臺東縣政府及各公所訂定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頒訂「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事先與廠商簽訂相關開口契約，發生災害時，為緊急救災復建，立即勘查災害實際狀況，對於搶險及搶修

工作，依開口契約即行搶修，並由工程單位填製災害報告、災害明細表及照片，必要時得以電話請示行之。

如因災害規模過大，致簽訂之開口契約無法有效履行，且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另行辦理招標程序未能及時因應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太麻里鄉近年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所以太麻里鄉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與海嘯時易淹區居民往高處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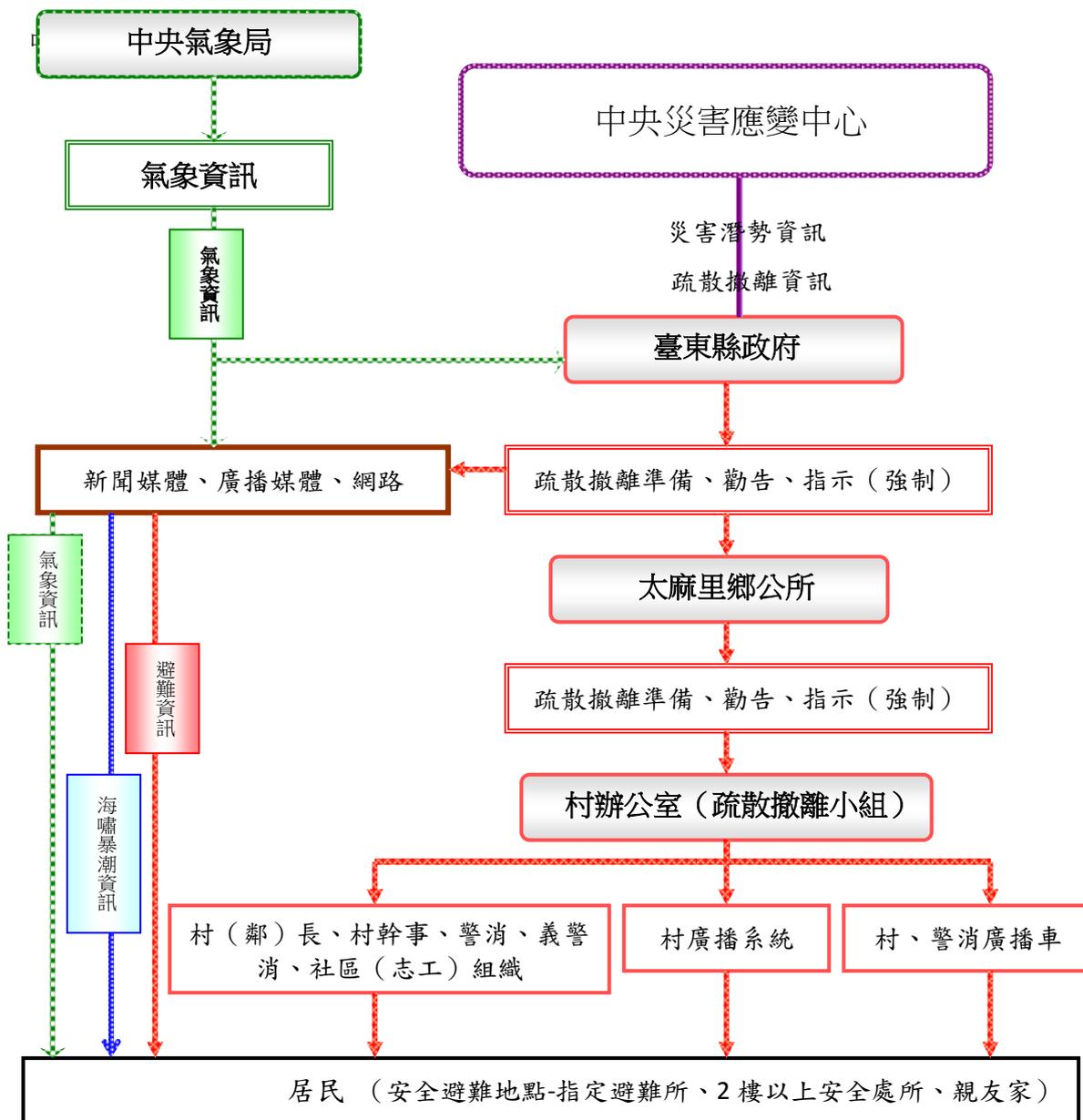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風災土石流、地震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全民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二、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 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 (六)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設置收容所請注意空間與動線，應在入口設立發燒篩檢站並詢問 TOCC 與量體溫，體溫異常或有疑似症狀者應安排到獨立之發燒隔離站並且不可與收容空間重疊。

三、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 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 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三) 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 (四) 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四、綜合土石流整備工作：

- (一) 做好災前整備工作，如防災自主檢查，建立保全對象清冊、輔導地方完成疏散計畫、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協助地方辦理疏散規劃與演練，強化民眾自主防災能力。
- (二) 取得潛勢區域內之保全對象住戶聯絡資料；訪談土石流災害發生當地居民之避難區與安全處所，並判斷其安全性或協助找尋疏散路線、避難處所、緊急救災直昇機起降位置等。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太麻里鄉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一、避難輔助道路

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

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

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

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開設時機：

- (一) 因應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火災、爆炸等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
- (二) 於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開設收容所後，各收容所應於一小時內指派工作人員至現場辦理報到程序，受理災民登記。
- (三) 災民避難收容所之開設，由公所指定之臨時避難收容處所，如各級學校之禮堂、體育館、村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優先使用；對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優先協助。
- (四) 災害緊急避難臨時收容時由公所派駐點人員與在地村長為工作人員，得經公所與學校、志工協調同意後由該支援開設人力，負責相關管理工作。
- (五) 若因特殊弱勢災民不適合收容於避難收容處所，應另行規劃安排照護條件較佳之安置處所或社會福利機構。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第九節 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鄉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太麻里鄉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太麻里鄉的社區，以南迴公路台 9 線及南迴鐵路為主要連接，故交通不算便利，多數社區地形為海階地形，少數的土地為海邊地，隨著海岸線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

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鄉內舊香蘭遺址位於臺灣臺東縣太麻里鄉太麻里溪出海口南岸，面積約 20 公頃，埋在沙灘下約 4 到 5 公尺深，距離海邊不到 50 公尺（且地理環境處於下沉海岸的地形區域），因此一旦大潮就會淹沒在海水裡。其遺址最初在西元 1998 年(民國 87 年)3 月發現，因為出土物有石板棺及「三和類型陶器」等，距今 2300 年至 1200 多年前的史前遺址，在文化層出土了大量的文化遺物，是一個內涵極度豐富的文化遺址。

一、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的文化遺址，避免破壞或偷竊。

二、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太麻里鄉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一、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一)消防系統：

1. 消防分隊：

(1)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村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

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2. 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 (1) 每個村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 (2) 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 (3)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二) 警政系統：

分駐(派出)所：

- (1)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消防分隊、警察分局。
- (2) 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三) 鄉公所：

1. 進駐鄉災害應變中心，將村、鄰長及村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 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村、鄰長及村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 村、鄰長及村幹事：

1.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村、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鄉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 如遇有、無線電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 防災專員：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

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單位與鄉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六)防災士：

1. 平時：受過防災士培訓後，具備防災基本知識技能，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
2. 災時：在政府救援到達前，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災情查通報等災害應變措施。
3. 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並協助地方政府組織復原重建。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 (三)淹水情形。
- (四)道路受損情形。
- (五)橋樑受損情形。
- (六)疏散撤離情形。
- (七)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 Line、FB 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第十二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一、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二、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三、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達仁鄉、大武鄉與金峰鄉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鄉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本鄉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太麻里鄉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祕書兼任，執行祕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十七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

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第二節 緊急動員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鄉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編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一)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縣府視實際需要開設本鄉應變中心，通報本鄉開設應變中心。
- (二)本鄉得依鄉內各項災害狀況(水災、土石流、地震、海嘯...等災害)經指揮官指示後開設應變中心。
- (三)本鄉災害應變中設於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因素，致原應變中心失能時，則以太麻里鄉立幼兒園為後援應變中心。
- (四)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強度達六弱級(烈震)，或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五)經縣府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 24 小時累計雨量達 500 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

大豪雨特報時，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六)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七)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八)本中心成立期間，必要時由指揮官、副指揮官隨時召開應變中心工作會議。
- (九)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十)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十一)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鄉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

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村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一、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一)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二)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三)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四)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五)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二、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一)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二)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三、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

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四、避難場所

-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二)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 (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 (四)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設置收容所請注意空間與動線，應在入口設立發燒篩檢站並詢問 TOCC 與量體溫，體溫異常或有疑似症狀者應安排到獨立之發燒隔離站並且不可與收容空間重疊。

五、臨時收容所

- (一)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六、弱勢族群照顧

-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一、應依太麻里鄉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一、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公所列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生活。

二、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太麻里鄉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一)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三)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 1.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 2.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 3.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 4.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 5.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 1.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 2.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 3.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 4.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 1.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 2.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 3.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實施漁港航運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六、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 (二)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巡守隊之成立

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三、物價之調查

進行市場調查，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第十節 國軍支援

- 一、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鄉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 一、為防止、減輕風災、土石流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二、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應依太麻里鄉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鄉應變中心。
- 二、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3C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

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滅火

- (一)太麻里消防分隊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三、醫療救護

- (一)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辦理。

- (二) 如有大量傷患事故，由衛生局啟動大量傷患機制，並通知轄區醫療機構準備收治傷患，衛生所將先於事故現場成立緊急醫療救護站，執行緊急醫護救護及協助傷病患後送就醫，必要時申請國軍協助搬運傷患。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鄉處理能力，依太麻里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一、衛生保健

- (一) 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 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罹難者屍體處理

- (一) 依「臺東縣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二) 相關機關(社政單位)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

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太麻里鄉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道路、橋樑、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本所**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村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一) 災害證明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村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二) 災害救助金

1. 依「臺東縣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辦理。
2.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村幹事、村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依業管權責轉陳臺東縣政府核定。
3.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三) 災害減免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至本所依業管權責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依業管權責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

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 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 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依災後飲用水抽驗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 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組(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

送環保局彙整。

三、防治病蟲害

- (一)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 (二)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鄉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具體作為包括：

-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具體如下：

-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

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 (二) 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 (三) 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第一節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 項次 | 負責單位 | 計畫名稱 | 執行方式 | 經費來源 | 期程 | | 期程 | 備註 |
|----|---------|------------------------|------------|------------|------------|-------------|----|----|
| | | | | | 起 | 迄 | | |
| 1 | 民政課 | 修訂太麻里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1月 | 110年 8月 | 短程 | |
| 2 | 民政課 | 修訂應變中心作業規定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1月 | 110年 6月 | 短程 | |
| 3 | 民政課 | 修訂疏散撤離計畫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1月 | 110年 8月 | 短程 | |
| 4 | 民政課 | 辦理災防會報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2月 | 110年 8月 | 短程 | |
| 5 | 民政課 | 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1月 | 110年 12月 | 短程 | |
| 6 | 原住民暨社會課 | 民生物資收容人數儲備 | 自辦 | 社會處 | 110年 1月 | 110年 12月 | 短程 | |
| 7 | 原住民暨社會課 | 增修收容所位置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1月 | 110年 12月 | 短程 | |
| 6 | 農觀課建設課 | 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1月 | 110年 12月 | 短程 | |
| 8 | 各課室 | 辦理防災演練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3月 | 110年 5月 | 短程 | |
| 9 | 各課室 |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 消防局 | 消防局 | 110年 1月 | 110年 12月 | 短程 | |
| 10 | 各課室 | 防救災教育訓練 | 消防局 農業處 | 消防局 農業處 | 110年 1月 | 110年 12月 | 短程 | |
| 11 | 各課室 | 轄區志工納編運用 | 自辦 | 自籌 | 110年 1月 | 110年 12月 | 短程 | |

表 5-1 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分以上。(2)優等：80分以上，不及90分。(3)甲等：70分以上不及80分。(4)乙等：60分以上不及70分。(5)丙等：60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台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1. 總分 90 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牌壹座，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壹次。
2. 總分 85（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3. 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85 分（不含）者：首長、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誠貳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過乙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縣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